

國立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辦法

92年4月28日第28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4年11月28日第30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8年5月21日97學年度資源開發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103年2月24日第40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加強與社會各界之聯繫、互動及服務，增進彼此之了解與認同，進而籌募社會資源以協助各項校務之推動，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之友邀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凡認同本校辦學理念，以一次或分期方式之捐款，而達到固定數額者，其資格及禮遇措施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、符合資格之捐贈個人或團體將成為中正大學之友，其姓名及名稱將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以資徵信。

第四條、為增加捐贈者彼此間的聯繫與互動，並結合力量，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工作回饋社會，中正大學之友得組成並加入中正大學之友聯誼會。

第五條、「國立中正大學之友」資格區分：

團體卡：公司行號、民間社團、人民團體或機關團體之捐贈，於一年內達2萬5仟元以上者，贈送中正之友卡正、附卡各一張。於一年內捐贈75萬元以上，或持續捐款達七年以上，未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，贈送金卡正、附卡各一張。

個人卡：個人之捐款於一年內達1萬元以上者，贈送中正之友卡一張；於一年內捐贈30萬元以上，或持續捐款達七年以上，未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，贈送金卡一張。

有無違規紀錄，由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會簽相關單位認證。

第六條、禮遇措施：

贈送中正大學之友卡，有效期限一年，持卡者享有下列權益：

(一)個人資料及簡歷載入『捐贈本校芳名錄』，永久留存校史室。

(二)每張中正大學之友卡贈送本校汽車通行證乙張。

(三)定期寄贈本校出版品。

(四)可使用本校圖書館，並外借圖書二十冊，期限一個月，不可預約但可續借。

(五)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依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，使用本校體育休閒設施。

(六)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享受校外特約廠家提供之優惠權益。

(七)享有本校致遠樓、活動中心住宿之權益。

(八)借用本校場地辦理相關活動，繳費享有八折之優待；持金卡者享有七折之優待。

(九)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不分卡別報考(名)本校成人推廣教育非學分班，學費享有九折之優待。

(十)享有有關校務發展建言、諮詢、代辦事項服務之權益。

(十一)團體卡得列入本校產學研究策略聯盟對象。

(十二)享有捐贈教育單位相關稅法之優惠措施。

第七條、捐款用途：

(一)支援社區服務、社團活動之所需。

(二)增購圖書、儀器，滿足學術研究之基本需求。

(三)追求學術卓越相關獎勵補助。

(四)其他有利本校發展之事項。

第八條、執行本辦法之行政作業由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負責之，得依需要訂定施行細則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